

眼下正值自贸港建设的起步阶段,是落实早期安排、争取早期收获的重要时期,也是承担高水平压力测试、为2025年前封关运作打下坚实基础的重要时期。这就要求我们高度重视自贸港政策实施早期的风险防范,积极寻求适当的方法,把风险控制可以在接受的范围内,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自贸港这副“好牌”,确保自贸港建设进程不因发生重大风险而停滞或被迫中断。这也正是省委一直强调“把风险防范作为事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败的最关键变量”的根本用意之所在。

任何风险的发生,都有一个累积爆发的过程。只要我们在政策落地之前,把问题想充分、把风险估计足,制定系统周密的防范措施,做到每一项政策落地,都跟着一套“管得住”的工作机制和防控措施,就能在最大化地发挥政策效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遏制风险隐患。即使发生风险,因为早已有应对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不会演化为大风险,总体可控。比如,实施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我们同步打击“套代购”违法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实施联合惩戒,有效防控了“零关税”商品走私风险,保障了离岛免税政策稳步实施,销售额节节攀升。

“政策落地”是“风险防范”的目的,要只争朝夕地推进各项政策落地。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安排,我省近几年工作的总基调是瞄准2025年前封关运作目标,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

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挑战,最终都是为了更长远更可持续地抓政策落地。如今,自贸港各项政策对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已经显现,只要管控好各类风险,行稳致远、久久为功,中国特色自贸港就一定能建成。我们要坚定持续抓好“政策落地”的信心决心,严防因为怕担风险和怕担责任而出现“只要不出事,宁可不开事”的太平官思想。不能一说加强风险防范,就谈风险色变、犹豫不决、当断不断,丧失干事创业的闯劲和动力;更不能以“增强忧患意识”为借口,消极地回避风险,“前怕狼后怕虎”,什么也不敢干了。

“风险防范”不是无所作为,相反,蕴含着积极有为的态度。类似于足球运动中的防守反击战术,“风险防范”是一种精心谋划的稳妥向前,在有效防守,也就是在风险必防必控、可防可控的前提下,抓住机会、主动出击、一击即中,有力有序推进政策落地。这就要求我们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时刻绷紧风险防范这根弦,下大力气防范每一项政策后面隐藏的风险,精准分析政策落实中的漏洞,坚持边发现问题、边堵塞漏洞、边完善机制,抢抓自贸港政策“窗口期”,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确保中国特色自贸港这项全新政策制度体系在海南顺利落地生根结果。

统筹抓好“政策落地”与“风险防范”,推动自贸港建设进入不可逆转的轨道。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要一分

为二地看问题,不能只顾一头、不计其余,不能非此即彼、顾此失彼。在现实操作中,“政策落地”与“风险防范”往往存在这样一种悖论,即如果想要政策效果好一点,随之而来的风险可能就大一点;反之,风险控制做得好一些,政策效果就会受到一些影响。我们要用全面的观点,在“政策落地”和“风险防范”之间进行权衡,妥善处理这种“两难”,既不能因抓“政策落地”就忽视“风险防范”,不计风险和后果地莽撞蛮干;也不能因抓“风险防范”就放弃“政策落地”,错失发展良机,努力将“两难”变成“两者兼顾”,防止片面性。

作为对立统一的一对矛盾,“政策落地”与“风险防范”是紧密联系又不可分割的。这就要求我们把政策落地同防范化解风险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比如,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上,既要让更多企业合法享受自贸港政策红利,也要严格执行享受税收优惠的规则条件,不能贪一时小利而故意“放水”,放松对企业必须在海南实质性运营的监管要求。具体就是,综合研判形势和任务,在“政策落地”与“风险防范”之间寻找平衡,统筹安排好政策落地的时机、范围、节奏和进度,不急于求成,不急功近利,尽可能把各类风险研判在前、防范在先,确保落地的各项政策“干一件成一件”、实现预期目标。■

(作者单位:省委政策研究室)